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《关于印 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4〕24号,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 第18号》")要求变更会计政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 议,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

2024年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《准则解释第18 号》,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,应当按确定的 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和"其他业务成本",不再计入"销售费用"。公司自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,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《准则解释第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 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有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